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6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錦霞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玉成醫師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部國民健康署：游蕙茹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黃子芸、李姿頤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張專門委員育綾、陳婉伶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6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臺南市莊○○（編號：210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

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
(2) 臺南市林○○（編號：218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5,000元。

(3) 臺南市吳○○（編號：218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高雄市龔○○（編號：215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8條第1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
(5) 臺中市楊○○（編號：213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臺東縣王吳○○（編號：211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雲林縣林○○（編號：214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臺北市趙○○（編號：213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新北市倪○○（編號：223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

不予救濟。

(10) 新北市王○○ (編號：221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1) 彰化縣張○○ (編號：217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臺中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8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2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216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3) 臺南市楊○○ (編號：210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 臺中市林○○ (編號：213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80 萬元。

(5) 嘉義縣謝○○ (編號：214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新北市柳○○ (編號：218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9 萬元。

(7) 桃園市陳○○ (編號：221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8) 高雄市張○○ (編號：214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9) 臺北市徐○ (編號：217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0) 臺北市邱○○ (編號：217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2,000 元。

(11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213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2) 嘉義市張○○ (編號：218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9,000 元。

(13) 彰化縣陳○○ (編號：215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9,000 元。

(14) 高雄市吳○○ (編號：212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5) 新北市張○○ (編號：220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6) 桃園市胡○○ (編號：220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7) 雲林縣王○○ (編號：214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8) 高雄市林陳○○ (編號：213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9) 苗栗縣朱○○ (編號：212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